

讀史 札記

姜道章

一、決河水：趙肅侯十八年（332 BC），齊、魏伐趙，趙決河水灌之。（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三，趙世家第十三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803。）惠文王十八年（320 BC）秦拔趙石城，王再之衛東陽，決河水，伐魏氏。大潦，漳水出。（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三，趙世家第十三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820。）古代用決河水阻止敵人，對日抗戰時也決河水阻止日軍，古今一也。

二、長城：趙成侯六年（368 BC）中山築長城，這可能是我國最早的長城。（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三，趙世家第十三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799。）



- 44 **三、趙氏孤兒：**多年前台灣中國廣播公司曾播趙氏孤兒故事，很受聽眾喜歡。孤兒即趙武，程嬰救他，故事出自《史記》趙世家第十三（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三，趙世家第十三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782-1786；及《史記》卷四十五，韓世家第十五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865-1866。）

四、程嬰（？ - 約 583 BC），春秋時晉國義士，千百年來為世人稱頌。相傳他是古少梁邑（今陝西韓城西少梁附近程莊）人，為晉卿趙盾及其子趙朔的友人。「晉景公三年 (597 BC)，晉司寇屠岸賈將作亂，誅靈公之賊趙盾。趙盾已死矣，欲誅其子趙朔。韓厥止賈，賈不聽。厥告趙朔令亡。朔曰：『子必能不絕趙祀，死不恨矣。』韓厥許之。及賈誅趙氏，厥稱疾不出。程嬰、公孫杵臼之藏趙孤趙武也，厥知之。」（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三，韓世家第十五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865-1866。）

五、染指：可能出自《史記》，原文為：「靈公元年（605 BC）春，楚獻鼃於靈公。子家、子公將朝靈公，子公之食指動，謂子家曰：『佗日指動，必食異物。』及入，見靈公進鼃羹，子公笑曰：『果然！』靈公問其笑故，具告靈公。靈公召之，獨弗予羹。子公怒，染其指嘗之而出。」（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二，鄭世家第十二，中華本，第五冊，頁 1767。）



六、卧薪嚐膽：《史記》原文為：「越王勾踐返國，乃苦身焦思，置膽于坐，坐卧即仰胆，飲亦嚐也。」沒有特指「卧薪」。（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一，越王勾踐世家第十一，中華本，第五册，頁1742。）「卧薪」和「嚐膽」連綴成語使用，最早出現在北宋文豪蘇軾《擬孫權答曹操書》：「僕受遺以來，卧薪嚐膽」。明代張溥《春秋列國論》說：「夫差即位，卧薪嚐膽」。

七、蜚鳥盡，良弓藏，狡兔死，走狗烹：原文「范蠡遂去，自齊遺大夫種書曰：蜚鳥盡，良弓藏，狡兔死，走狗烹。」（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一，越王勾踐世家第十一，中華本，第五册，頁1746。）

八、縣的起源：秦武公10年（688 BC），伐邽、冀戎，初縣之。（《史記》，卷五，中華本，第一册，頁182。）可能是我國最早縣的起源。邽有上邽和下邽，上邽在今甘肅天水市清水縣，下邽在今陝西渭南。冀縣屬秦天水郡，甘肅有冀縣，在今甘肅甘谷東。

九、殉葬的記錄：秦武公20年（678 BC），武公卒，葬雍平陽。初以人從死，從死者六十六人。（《史記》，卷五，中華本，第一册，頁183。）可能是我國最早有關殉葬的記錄。

十、抱薪救火：出自《史記》，《史記》卷四十四魏世家第十四：「且夫以地事秦，譬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（《史記》，卷四十四，中華本，第六册，頁1854。）

46 **十一、秦拔宛：**鄭釐公五年（566 BC），秦拔宛。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五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876。）宛就是現在的河南鄧縣，距棗陽不遠，秦軍可能也到了棗陽。

十二、道不拾遺：戰國時期衛國人商鞅逃難到秦國，主張法制，受到秦孝王的重用，他先後制定一系列新法，廢除維護貴族特權的舊法，主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執法嚴明，不循私情。經過一段時間，秦國社會安定，夜不閉戶，道不拾遺，國力強大。（語出《韓非子》；《史記》也提到「道不拾遺」，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六，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891。）亦稱「塗不拾遺」。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917）。

十三、蕃薯和菸草引入我國：陳振龍（？-1619）明代福建長樂縣青橋村人，由呂宋引進了蕃薯和菸草入我國。陳早年中秀才，後屢試不第，遂從商，往返呂宋島（今菲律賓），見當地種植蕃薯，可生吃亦可熟食，有「六益八利，功同五谷」之說。遂將甘薯種帶回福州。其子陳經綸向巡撫金學曾遞稟，請求幫助推廣，以解糧荒。陳振龍在呂宋經商時，曾把菸草最早傳入中國的港口月港，在月港附近的石碼種植。

十四、下塘燒餅：下塘燒餅是安徽合肥傳統名吃，起源於漢代，揚名於晚清，目前已為合肥市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。烤製的燒餅工具，原傳於漢代，上為天鍋，下為地灶。先支好灶架，把大鐵鍋反扣在灶架上，鐵鍋外用泥土和白灰、麻刀頭（棉麻的下腳料）攪拌均勻，抹在天鍋的外邊，做保暖之用。灶中升起木炭火，把發好的麵做成麵劑，包上各種餡料，在案板上按圓，撒上芝麻，用手貼在天鍋上。

十五、荊軻刺秦王：王建三十八年（210 BC），燕使荊軻刺秦王，秦王覺，殺軻。（《史記》有記載，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六，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02。）

十六、鬪雞：魯昭公二十五年（517 BC），「孔子年三十五，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鬪雞故得罪魯昭公。」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10。）可見我國鬪雞的歷史很久遠，公元前六世紀就有了。

十七、優哉游哉：形容從容自得，悠閒自在。《史記》有「優哉游哉」的記載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18）。「優哉游哉」原出自《詩經》

十八、招搖：《史記》有「招搖」的記載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21）。招搖的意思是張大聲勢，引人注意。

十九、喪家之狗：《史記》有「喪家之狗」的記載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21）。「喪家之狗」原出自《韓詩外傳》。「喪家之狗」亦稱「喪家之犬」，比喻無處投奔或驚慌惶失措的人。

二十、罹難：意思是遭遇禍難。《史記》孔子世家第十七「吾與夫子再罹難，寧鬪而死。」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23）。

48 **二十一、竭澤涸漁：**意思是把澤水排乾抓魚。《史記》孔子世家第十七「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。」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26）。

二十二、覆巢毀卵：弄翻鳥窩打破鳥卵。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26）。

二十三、斐然成章：我屬道字輩，祖父給我命名道章，號斐然，取斐然成章的意思，按「斐然成章」出自《史記》孔子世家第十七「歸乎歸乎！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吾不知所以裁之。」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27）。

二十四、學道不倦，誨人不厭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：意思是學習儒家學說，不厭煩教別人，努力讀書忘了吃飯，高興的忘掉憂愁，不知不覺人已老了。出自《史記》孔子世家第十七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28）。

二十五、四體不動，五穀不分：意思是指讀書人只會讀書，對一般生活常識都不了解，宛若生活白癡，與社會脫節。出自《史記》孔子世家第十七（見《史記》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第十七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29）。

二十六、《聖經》，民數記，第15章第32-36節記載，一人安息日撿柴，竟被處死，費解。

二十七、2001年中國地理學名人錄：

在地理學史、地圖學史及地名學史欄有十六人，第五名是我，但排名標準不詳。其實我的研究興趣是歷史地理。

二十八、往者不可諫兮，來者猶可追也：

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七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33），語出自《論語：微子》，「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」，意思是「過去的已經無法挽回，未來的還來得及把握」。



作者：姜道章鄉親

二十九、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：

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七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34），語出自《論語：子路》，意思是「名分不糾正，言語就不順當；言語不順當，公務就辦不成」。

三十、舉一反三：

意思是從懂得的一點，類推而知道其他的。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七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38），原文是「不憤不啓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弗復也」。

三十一、鞠躬：

「鞠躬」一詞可能出自《史記》，《史記》卷四十七孔子世家第十七，原文「入公門，鞠躬如也」。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七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39）。

三十二、怨天尤人：

「怨天尤人」一詞可能出自《史記》，《史記》卷四十七孔子世家第十七，原文「不怨天，不尤人，下學而上達，知我者其天乎！」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七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42）。

50 **三十三、亂臣賊子：**「亂臣賊子」一詞舊指不守君臣、父子之道的人。可能出自《史記》，《史記》卷四十七孔子世家第十七，原文「春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」見《史記》卷四十七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43）。

三十四、陳勝的軍隊可能到過棗陽：《史記》卷四十八陳涉世家第十八，原文「初，陳王至陳，令鉦人宋留將兵定南陽，入武關。留已徇南陽，聞陳王死，南陽復為秦。」見《史記》卷四十八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1959）。陳王即陳勝，南陽距棗陽不遠，陳勝的軍隊可能到過棗陽。

三十五、明代揚慎的「臨江仙」：滾滾長江東逝水，浪花淘盡英雄；是非成敗轉頭空，青山依舊在，幾度夕陽紅。白髮漁樵江渚上，慣看秋月春風；一壺濁酒喜相逢；古今多少事，都付笑談中。

三十六、刀筆吏「刀筆吏」一詞可能始於《史記》，「太史公曰：蕭相國何於秦時為刀筆吏，錄錄未有奇節。」見《史記》卷五十三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2020）。

三十七、曹參的軍隊可能到過棗陽：《史記》卷五十四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，原文「與南陽守齧戰陽城郭東，陷陳，取宛。」見《史記》卷五十四，頁2023）。宛距棗陽不遠，曹參的軍隊可能到過棗陽。



三十八、「圯上納履」的故事：「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，有一老父，衣褐，至良所，直墮其履圯下，顧謂良曰：[孺子，下取履！]良鄂然，欲毆之。為其老，彊忍，下取履。父曰：[履我！]良業為取履，因長跪履之。父以足受，笑而去。良殊大驚，隨目之。父去里所，復還，曰：[孺子可教矣。後五日平明，與我會此。]良因怪之，跪曰：[諾。]五日平明，良往。父已先在，怒曰：[與老人期，後，何也？]去，曰：[後五日早會。]五日雞鳴，良往。父又先在，復怒曰：[後，何也？]去，曰：[後五日復早來。]五日，良夜未半往。有頃，父亦來，喜曰：[當如是。]出一編書，曰：[讀此則為王者師矣。後十年興。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，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。]遂去，無他言，不復見。旦日視其書，乃太公兵法也。良因異之，常習誦讀之。」見《史記》卷五十五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2034-2035）。

三十九、助桀為虐：比喻幫助壞人做壞事。語出《史記》，「沛公入秦宮，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，意欲留居之。樊噲諫沛公出舍，沛公不聽。良曰：[夫秦為無道，故沛公得至此。夫為天下除殘賊，宜縞素為質。今始入秦，即安其樂，此所謂“助桀為虐”。且“忠言逆耳利於行，毒藥苦口利於病”，願沛公聽樊噲言]。沛公乃還軍霸上。」見《史記》卷五十五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2037）。

四十、運籌策帷帳中，決勝千里外：語出《史記》，卷五十五，留侯世家第二十五。「漢六年正月，封功臣。良未嘗有戰鬪功，高帝曰：運籌策帷帳中，決勝千里外，子房功也。自擇齊三萬戶。良曰：始臣起下邳，與上會留，此天下以臣授陛下。陛下用臣計，幸而時中，臣願封留足矣，不敢當三萬戶。」見《史記》卷五十五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204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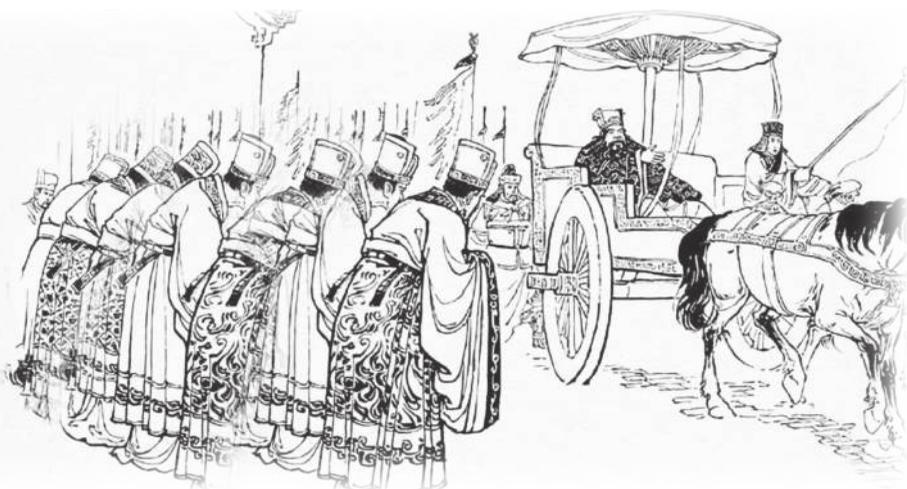
52 **四十一、白駒過隙：**白駒過隙形容時間過的快，語出《史記》，卷五十五，留侯世家第二十五。「會高帝崩，呂后德留侯，乃彊食之，曰：“人生一世間，如白駒過隙，何至自苦如此乎！”留侯不得已，彊聽而食。」見《史記》卷五十五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2048）。年幼在學校作文，開頭常常喜歡用「光陰是箭，日月如梭；或光陰如白駒之過隙。」

四十二、輿地圖：《史記》中提到「輿地圖」，見《史記》卷六十（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2110）。

四十三、「倉廩實而知禮義，衣食足而知榮辱，上服度則六親固。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」這是管仲任政相齊時講的話。見《史記》卷六十二（中華本，第七冊，頁 2132）。四維指的是禮義廉恥。

四十四、「道不同不相為謀。」語出《論語》「衛靈公」，《史記》引用了這句話。見《史記》卷六十三「老子韓非列傳第三」（中華本，第七冊，頁 2143）。





四十五、順我者昌，逆我者亡：基督教的《聖經》，民數記，第15章第32-36節記載，一人安息日撿柴，竟被處死，費解。原文如下：「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，有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。遇見他撿柴的人，就把他帶到摩西、亞倫和全體會衆那裡。他們把他收進監裡，因為要怎樣辦他，還未明朗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那人必須處死，全體會衆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。」於是全體會衆把他拉出營外，用石頭把他打死，正如耶和華吩咐摩西的。」（見新譯和合本《聖經》，頁216。）這和我國俗語所說的「順我者昌，逆我者亡」，意義一樣。《三國演義》第三回：董卓曾說「順我者生，逆我者死！」（見中華本，《三國演義》，上册，頁24。）

四十六、道不同不相為謀：「道不同不相為謀」語出《論語》衛靈公篇第十五，意思是說「人生理想不同的話，不必互相商議。」司馬遷引用此話（見《史記》卷六十三，老子韓非列傳第三，中華本，第七册，傳一，頁2143。）